臺灣存託憑證上市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發行人名稱 |  | 國籍總公司所在地 |  |
| 設立日期  |  | 上市所在地 |  |
| 預定發行日期  |  | 存託機構名稱及地址 |  |
| 預定發行總額 |  | 保管機構名稱及地址 |  |
| 預計單位發行總數 |  | 主辦承銷商名稱及地址 |  |
| 預計單位發行金額 |  | 代收款項金融機構名稱及地址 |  |
| 存託憑證表彰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數量  |  | 申請日期 |  |
| 附件 | 1. 外國發行人名稱、國籍、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證明文件三份。
2. 外國發行人所上市之證券交易市場出具其有價證券上市之證明書三份。
3. 外國發行人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三份及本國會計師複核報告之工作底稿，審查期間跨越會計年度八個月以後者，應加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得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法令規定之格式編製，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外國公司所屬國所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
4. 存託憑證發行計畫三份。
5. 外國發行人與存託機構所簽訂之存託契約稿本三份。
6. 存託機構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或其他文件稿本三份。
7. 公開說明書初稿三份。
8. 中國民國律師就存託契約、保管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已依規定記載之簽註意見。
9.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三份及工作底稿、撰寫評估報告人員名單及相關懲處記錄。
10. 外國發行人與證券承銷商簽訂之承銷契約，暨預計承銷完畢後存託憑證持有人分散情形各三份。
11. 臺灣存託憑證樣張三份或無實體發行之登錄證明文件 (其餘俟發行完畢洽上市日期時，另依交易所規定份數檢送)。
12. 辦理證券事務機構印鑑卡三份 (其餘俟發行完畢洽上市日期時，另依交易所規定份數檢送，但採無實體發行者免附)。
13. 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契約六份。
14. 外國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授權書三份。
15. 存託機構得辦理臺灣存託憑證業務之證明文件三份。
16. 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向本公司申報送件有關資料。
17. 外國發行人、證券承銷商、律師及會計師所出具之誠信聲明書各一份。
18. 外國發行人出具之股份無法參與發行則本案自動撤回之承諾書；以已發行股份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者，外國發行人、參與發行之股東及證券承銷商另應檢送已發行股份送存保管銀行專供作為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表彰有價證券聲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19. 外國發行人（含申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證券承銷商及律師出具之未受違反法令調查之聲明書、意見書各一份。
20. 外國發行人就本上市申請書及其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21. 外國發行人、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出具之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時無限制收購承諾書、律師就收購承諾書內容符合註冊地及原上市地國法令規定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擔保履行收購證明(如我國金融機構出具之履約保證書或提供擔保品...等)。
22. 其他經本公司規定之文件。
 |
| 申請人：代表人：在台聯絡住址：存託機構：代表人：住址：聯絡人及電話：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住址：電話： |